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铜、铝、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一年,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

| | |
|------|--|
| 交易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交易品种 |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铝、橡胶等原材料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万元) 26,00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____ |
| 交易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铜、铝、橡胶等是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适当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产

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水平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利润。

(二)交易金额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拟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上述金额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保证金余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铜、铝、橡胶等,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且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佳。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7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607,06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54,417元。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61,481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54,417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361,481股,均为普通股。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114,74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合计44,076.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合计70,672.31万元。
●上市公司所涉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开股份”)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自2025年6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14,74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8.5%。其中,单笔涉案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60,501.72万元;单笔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54,247.39万元。

诉讼、仲裁金额5,000万元以上新增案件信息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5)京0115民初4540号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3,054.15 | 一审程序中 |
| 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33,054.15 | | | | | | |
| 2 | (2025)京0105民初10695号 | 富力瑞康有限公司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3,366.87 | 一审程序中 |
| 3 | (2025)浙0304民初13462号 | 福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州首开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8,143.83 | 一审程序中 |
| 4 | (2025)川10108民初2112号 |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首开置业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9,936.87 | 一审程序中 |
|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27,447.57 | | | | | | |
| 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合计 60,501.72 | | | | | | |

二、前次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披露后,公司下列诉讼/仲裁事项有如下进展

| 序号 | 案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 | | | | |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7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607,06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得科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41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05名,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份额总数为37,304,000份,所持份额占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具有持有人资格份额总数的77.5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股价情况,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3月22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5,005,7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3.84%;反对196,8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3%;弃权2,101,3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5.63%。
本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 | |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8,000.00万元 |
| 赎回金额(本金) | 8,0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8天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3,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6年3月10日,公司购买的8,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1月29日、2月14日、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东山精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48,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用途不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已开立完毕,账户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2941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号),截至2026年3月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50名员工共3,048,701股的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19,661,514.25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所有公司的股票3,048,701股已于2026年3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价格为39.25元/股。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81,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70%。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11,500,000 | 否 | 否 | 2026年3月2日 | 2027年3月2日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14 | 0.18 | 生产经营 |
| 合计 | | 11,500,000 | / | / | / | / | / | 2.14 | 0.18 |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2.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本次解除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 | 35,420,000股 | 6.58% | 0.56%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解除时间: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SAVOYE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Savoie Assets Management S.A.(以下简称“SAVOYE”)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予及框架方案的约定,SAVOYE公司的董事会于近日已完成对首批激励对象的授予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SAVOYE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激励计划”的总体规模、激励模式及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等。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SAVOYE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SAVOYE董事会于当地时间2021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并于近日认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进行首次授予。
二、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主体: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SAVOYE。
授予对象:本次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并获股权激励的核心人员共计3人,均符合SAVOYE董事会认可的、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并且符合SAVOYE股权激励的前提要求条件。
激励方式:根据框架方案,本次授予采取公司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免费股份和股份期权相结合的方式。
授予数量:本次合计授予激励对象SAVOYE的免费股份权益8,700股(市值为1.04万欧元的普通股),占SAVOYE增资后总股本的0.34%。

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1个月暖冬专享)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2026/2/10 | 2026/3/10 | 0.90% | 8,000.00 | 5.52 |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单位大额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7.64 | - |
| 2 | 单位大额存单 | 30,000.00 | 30,000.00 | 22.19 | - |
| 3 | 单位大额存单 | 4,000.00 | 4,000.00 | 2.96 | - |
| 4 | 单位大额存单 | 30,000.00 | 30,000.00 | 22.93 | - |
| 5 | 单位大额存单 | 4,000.00 | 4,000.00 | 3.06 | - |
| 6 | 单位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0.74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 | 25,000.00 | 67.67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 | 7,000.00 | 16.60 | - |
| 9 | 单位大额存单 | 1,500.00 | 1,500.00 | 1.15 | - |
| 10 | 单位大额存单 | 31,000.00 | 31,000.00 | 23.70 | - |
| 11 | 单位大额存单 | 15,000.0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15,000.00 |
| 12 | 单位大额存单 | 5,000.0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5,000.00 |
| 13 | 单位大额存单 | 5,000.0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5,000.00 |
| 14 | 单位大额存单 | 8,000.00 | 8,000.00 | 5.52 | - |
| 合计 | | 176,500.00(注1) | 151,500.00 | 174.16 | 25,0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存续期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注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注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